

三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大檐帽（卷檐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大檐凉帽（卷檐凉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春秋常服（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春秋常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产品名称4）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春秋常服配套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冬常服（产品名称5）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冬常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产品名称6）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春秋茄克式执勤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冬茄克式执勤服（产品名称7）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冬茄克式执勤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标志标识（产品名称 8）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标志标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产品名称 9）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夏装制式衬衣（短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单裤（产品名称 10）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单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裙子（产品名称 11）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裙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单皮鞋（产品名称 12）¹，生产厂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园区 2-19 号（生产厂址）。单皮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